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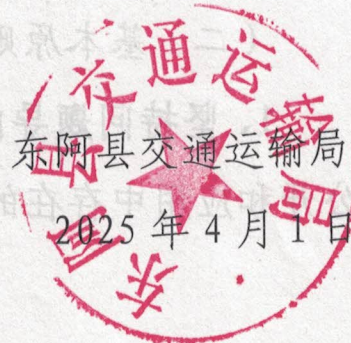
东阿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东交字〔2025〕9号

东阿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开展“信用交通县（市、区”） 试点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相关科室：

现将《开展“信用交通县（市、区”）试点创建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阿县交通运输局

开展“信用交通县（市、区）”试点 创建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厅鲁交发〔2023〕1号《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鲁交法函〔2025〕3号）《2025年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鲁交法韩〔2025〕6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第四批“信用交通县（市、区）”建设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开展“信用交通县（市、区）”试点创建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围绕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交换，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逐步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机制，全面提升行业自律意识，营造优良的交通运输信用环境。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问题导向。解决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中存在的问题为重点，以红、黑名单应用管理为手

段，以界定从业失信行为、制定联合奖惩措施为关键，强化行业内外的互联互通，创新“互联网+”交通运输信用服务，努力提升运用信用手段开展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的主动性、精准性、便捷性和实效性，满足社会公众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信用需求。

2、注重统筹共享。将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夯实信用管理基础，不断完善信用联动机制，统筹推动信用信息有效归集和多方利用。加强对社会和市场共享信用信息，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加强跨部门、跨层级信用信息互通和协调共享，积极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3、加强协调联动。根据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和县委、县政府有关信用工作的部署安排，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下，充分调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业务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和业务联动。

4、鼓励探索创新。根据“互联网+”交通运输的新任务新要求，根据行业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实际，创新开展信用交通运输领域创建工作，积极探索新业态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形成好的做法和经验，组织开展创建试点工作，全面提升我县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二、创建目标

围绕“信用交通县（市、区）”创建的总体要求，把安全

生产、公路建设、道路运输等业务领域作为重点，形成社会广泛参与的创建工作格局，确保我县信用交通建设走在前列，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的治理能力，为支持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大作用。主要目标如下：

（一）归集共享方面。充分利用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山东省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及时归集和共享信用信息，实现全行业领域信用数据以及“双公示”等信用数据的“应归尽归”，全面提升交通运输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时效和质量。

（二）制度标准方面。根据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现有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探索制定行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办法，形成覆盖行业重点领域、较为健全的信用标准体系以及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评价制度，完善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考评指标体系。

（三）信用应用方面。广泛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健全信用信息档案，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界定失信守信行为，制定落实联合奖惩措施，综合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强行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全行业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四）诚信文化方面。大力推进诚信教育培训和宣传，推动信用理念和诚信文化更加深入人心，在全行业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为建设“信用交通县（市、区）”提供有力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一) 做好信用信息记录归集

1、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制度。建立交通运输信用信息记录采集、报送、公开等工作机制，按照“一数一源”的基本原则，明确采集主体、对象、数据标准和时限等具体要求，规范信用信息数据的采集、整理、保存、更新等业务流程，提高信用信息记录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及时性。（责任部门：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质监站、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安全科、公路科、海事处）

2、全面开展信用档案建设。编制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全面覆盖交通出行、运输物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建立交通运输从业主体信用档案，为信用信息归集奠定良好基础。（责任部门：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质监站、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安全科、公路科、海事处）

(二) 推进行业信用信息管理

1、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公开的规则及程序，确保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实施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保存和使用，分级分类明确信用信息的披露权限和程序；明确信用信息公开清单、公开方式和内容，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7 个工作日内通过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开制度，逐步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全覆盖。（责任部门：办

公室、政策法规科、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安全科、海事处、质监站、公路科)

2、加强治超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大力推进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和应用，探索与邻县治超联动协作模式和信用信息应用。归集汇总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检车信息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罚信息。加快数据库建设，做好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相关信息在信用信息网站上公布。(责任单位：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

(三) 加强信用奖惩建设实施

建立交通运输“红黑名单”制度。依据国家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有关规定，建立交通运输各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及其动态维护制度，加强行业红、黑名单在市场准入以及行业日常监管的应用，将查询信用信息、限制约束失信主体嵌入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的工作流程。对守信市场主体，在业务办理中实行“容缺受理”和“延时服务”等便民服务措施；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在招标投标、市场准入、政府采购等环节，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对严重失信主体，列入重点监管对象，依法公布其失信行为。(责任部门：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质监站、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安全科、公路科、政策法规科、海事处)

(四) 建设信用评价与修复管理制度

1、制定完善信用评价标准。根据自身掌握和共享获取的信用信息，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通过数据分析处理和综合积分，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拓展信用评价对象范围，对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以及动态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责任单位：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质监站、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公路科、海事处、安全科）

2、建立异议投诉和信用修复机制。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探索建立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客观公正。（责任部门：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政策法规科、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安全科、公路科、海事处、质监站）

（五）开展诚信文化建设

加大“信用交通县（市、区）”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县人民政府官网作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信用主题宣传日”“诚信春运”等诚信主题活动，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引导作用，大力宣传推广诚信典型，褒扬诚信行为；加大对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为创建“信用交通县（市、区）”营造良好氛围。（责任部门：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宣传科、安全科、政策法规科、局办公室）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3月)。组建创建“信用交通县(市、区)”工作机构,开展相关调研,学习先进县、区经验,对“信用交通县(市、区)”创建工作进行动员并作出全面部署。

(二) 建设推进阶段(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按照创建工作总体部署,制定配套保障制度,细化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建立工作台账,逐项抓好落实,切实做到夯实地基、补齐短板、重点突破,全面建成我县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治格局。

(三) 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11月至2025年12月)。对“信用交通县(市、区)”创建工作进行总结验收,从信息归集共享、制度标准建立、信用奖惩机制、诚信文化建设等方面全面评估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进行整改完善。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股室负责同志任成员的“信用交通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业务能力强、作风扎实、综合素质好的精干人员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建立创建工作部门

协调推进机制。

（二）加强协调调度。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创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顶层设计，制定优惠政策，强化配套措施，支持创建工作顺利进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创建活动情况通报和会商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调度任务完成情况并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实行定期分析与评价制度，及时总结报告创建工作的动态和问题，推动创建工作进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一方面，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不断加大交通运输诚信宣传教育力度，推动诚信文化建设。另一方面，通过内部通报、政务信息等形式及时宣传通报“信用交通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进展情况等，提高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对信用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在全局营造“学信用、懂信用、用信用、守信用”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导检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创建工作总体部署，对各单位创建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组织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度快、成效好的予以表扬，对进度迟缓的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确保创建工作整体推进，按期完成。

附件：

1. 东阿县交通运输局“信用交通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 东阿县交通运输局“信用交通县（市、区）”创建工作任务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定信用交通创建实施方案	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
2	开展信用交通宣传	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
3	开展信用交通培训	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
4	开展信用交通考核	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
5	开展信用交通总结	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

附件 1:

东阿县交通运输局 “信用交通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田 振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正雷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赵广生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云冰 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卢绪坤 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陈忠刚 党组成员、农村公路养护服务中心主任
贺晨阳 党组成员、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长

刘延坤 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范东晓 办公室工作负责人
邵保川 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 玲 政工工作负责人
郭红艳 财务工作负责人
张慧敏 宣传工作负责人
娄玮娜 工会工作负责人
秦绪国 公路工作负责人
刘 铭 安全工作负责人
贺 兵 党建工作负责人

张守辉 质监工作负责人
陈玉霞 政策法规工作负责人
张 伟 海事处工作负责人
王永明 计划基建工作负责人
王仁将 信访工作负责人
李泽亨 科教工作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股，陈玉霞同志任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负责“信用交通县（市、区）”创建工作的日常工作。

东阿交通运输局“信用交通县（市、区）”创建工作任务表

序号	实施阶段	具体事项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	责任人
1	动员部署阶段 (2025年3月-4月)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信用交通县（市、区）”（市、区）试点创建工作，组建领导小组和专班	成立东阿县交通建设行业信用小组，组建“信用交通县（市、区）”专班，充实力量，集中推进。	一、高度重视，加强“信用交通县（市、区）”试点创建组织领导，科学部署、强力推进； 二、组建专班，形成集中力量专项攻坚合力，保障试点工作扎实推进。	办公室 政策法规科	
2		到信用交通建设先进县、区学习调研	到先进县、区学习调研，对标对表，提升创建工作水平	充分考察，择优选取1-2家信用交通建设先进县、区开展学习调研。	政策法规科	

3		制定信用交通涉及领域实施方案和评价细则	初步搭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制度体系	<p>一、坚持试点先行。以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为突破，结合我县行业发展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评价细则；</p> <p>二、推进全覆盖。加强涉及领域全覆盖。</p>	政策法规科、运输服务中心、安政事业务科、公路科	
4	建设推进阶段 (2025年5月-10月)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加强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	探索开发阿县平台交通信用管理系统	<p>一、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审批等单位的沟通对接，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实现行业信息共享；加强与“信用交通山东”等网站数据共享；</p> <p>二、充分调研，加强论证，探索开发阿县平台功能最优化，应用最强。</p>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运输服务中心、海事处	
5		启动推进“信用交通县建(市、区)”试点创新	先行信制以机领、现实监管探索新的作用基础，先试为局	<p>一、充分调研、精准选取。围绕我县信用交通创建领域，结合地区行业实际，选取一批开展。</p> <p>二、强化活动，阶段性总结分享经验。各部门创新亮点的企业率先开展。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分享创建成果。</p>	运输服务中心、安政事业务科、公路科、海事处	

6	<p>认真做好重点领域攻坚，总结提炼创建成果</p>	<p>围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程建设重点领域，形成我县行业发展的新模式，真正发挥信用监管导向作用</p>	<p>坚持以应用为中心，充分发挥信用导向作用，不断提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水平和公路建设质量，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发展模式。</p>	<p>安全科、交通运业服务中心、质监站、公路科、政策法规科</p>	
7	<p>总结提升阶段（11月-12月）</p> <p>加强经验交流，做优创建工作</p>	<p>加强与省厅、先进地市、区沟通，引导试点县推进创建工作科学化、创新发展，为推进“信用交通县（市、区）”创建提供经验</p>	<p>政策法规科 运业服务中心、安全科 监察大队、养护服务中心、海事处、</p>		